

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17〕8号

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向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网络投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级各部门：

我县白衣镇濛溪村村民焦良菊因长达10余年不离不弃、悉心照料“植物人”丈夫已被列为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孝老爱亲正式候选人（投票编号：511），为进一步宣传焦良菊先进事迹，现将组织网络投票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事迹宣传

县政务网、部门门户网站、“平昌发布”、“无线平昌”、平昌文明网等在首页链接四川文明网“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展播”和“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网络投票”专题，加大对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和网络投票工作的宣传。

二、网络投票

(一) 投票时间: 4月14日—4月23日, 每天 07:00—24:00。

(二) 投票方式: 关注“文明四川”或“文明巴中”, 点击“道德模范投票”按钮进行投票(见附件1)(注: 每个微信 ID 每天限投 10 次)。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要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到道德模范事迹宣传和网络投票工作, 参与投票人数不得低于在职人员总数 80%。

2. 精心组织、逗硬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人抓实此项工作, 每天下午 4:30 前如实填报《平昌县参加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微信投票情况统计上报表》(见附件 2) 上传至 QQ: 1973065468, 联系电话: 13989151496)。县文明办将通过省文明办后台核查投票动态, 并将各地各部门投票情况纳入 2017 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指标予以考核。

附件: 1. “文明四川”、“文明巴中”二维码

2. 平昌县参加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微信投票情况统计上报表

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文明四川”、“文明巴中” 二维码



长按指纹5秒



点击识别图中二维码



附件 2:

平昌县参加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微信投票情况统计上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7年4月 日

投票人姓名	所在单位	微信号	手机号码	备注